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  
2021年6月21日至7月9日  
议程项目4  
需要理事会注意的人权状况

## 2021年3月29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人权理事会主席的信

我谨奉政府指示致函阁下，事关人权理事会第四十六届会议期间提到的将于2021年3月29日和30日举行的“支持叙利亚和该地区未来”第五次布鲁塞尔会议。

该会议已经是连续第五次在没有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联合国承认的叙利亚人民的唯一合法代表——参与的情况下举行，这不禁让人严重怀疑会议的合法性以及主办方的目的、目标和设想的结果。

前几次会议的成果包括承诺支持叙利亚人民，以及国际和非国际组织调动财政资源，但当地的现实一再表明，按照主办方一直采取的形式，这些会议无法实现其中任何一个目标。

要想实现布鲁塞尔系列会议号称的目标和所谓对叙利亚人道主义局势的关切，主办国必须与叙利亚政府合作，打击恐怖主义这一叙利亚人民遭受苦难的主要原因，并努力克服影响叙利亚人民日常生活的经济困难，而不是通过继续实施一连串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来加强对叙利亚人民的控制，并且不顾这些措施是否违反了国际法的各项规定，包括条约和习惯法的原则和规则、强制性规范和其他规定。或许这些非法措施最显著的特点就是它们对人权的负面影响，在长期实施以及需要目标国家在国家一级采取非常措施的情况下，例如需要国际合作和团结一致来应对的卫生紧急情况——应对2019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显然如此，对人权的负面影响会加剧。受这些措施影响的各项人权中，生命权、健康权和体面生活权首当其冲。



会议主办方的私心继续损害应对 COVID-19 大流行这一全球威胁所需的国际合作和团结一致。主办方甚至完全无视联合国秘书长和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取消单方面强制性措施，使各国能够有效应对这一流行病的呼吁。单方面强制性措施对享受人权的不良影响问题特别报告员埃琳娜·窦涵近期多次呼吁解除对叙利亚实施的侵犯叙利亚人民人权和妨碍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工作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欧洲联盟声称其单方面强制性措施有特定和有针对性的目标，实施了人道主义豁免机制，以确保这些措施不影响人道主义物资和服务的持续送达以及重要部门确保提供这些服务的工作。但事实恰恰相反，豁免规定要么不存在或无法真正适用，要么繁琐且不透明，不过是目标国家用来为其非法单方面措施辩解和鼓吹相关政策的理论想法。这使得欧洲联盟的国家和机构在谈论帮助叙利亚人和减轻他们的痛苦时毫无可信度。这也证实了它们的参与以及对叙利亚非正义战争和叙利亚人民苦难的根本责任。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强烈谴责这些会议，认为它们是对叙利亚内政的公然干涉，而叙利亚内政是叙利亚人民及其合法政府的权力所在和管辖范围。欧洲联盟的这些国家和机构能够为叙利亚人民提供的唯一帮助就是履行它们根据安全理事会反恐决议所承担的义务，包括停止对恐怖主义一切形式的支持和处理支持政策的后果，尊重叙利亚的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叙利亚内政，并撤销所有榨干叙利亚人民和剥夺叙利亚人民基本权利的单方面强制性措施。

只有叙利亚人民有权决定叙利亚的未来，政治和经济压力不会撼动他们的自由意志。在遭遇这场非正义战争之前，叙利亚人民凭借自己的能力达到了很高的发展水平，打败了恐怖主义。他们有能力重建被塔克菲理恐怖主义及其支持者摧毁的一切，在一个领土完整和民族团结的叙利亚建设叙利亚人渴望的光明未来，这将由一个自由和独立的国家决定，而不是由那些完全违反《联合国宪章》和破坏国际秩序基础的国家决定。

请将本函作为人权理事会议程项目 4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胡萨姆·埃丁·阿拉 (签名)

大使、常驻代表